团县委部门概况

（一）主要职能

共青团栾川县委员会是县委联系全县青少年的桥梁，是全县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。主要职责：

**一是**领导全县的共青团工作，负责全县团的组织建设，积极创新基层组织制度，协助党组织管理、选拔和培训团干部，对团校、青少年活动阵地等进行规划和管理。

**二是**积极向党和政府反应青少年的意愿和呼声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的作用。

**三是**贯彻实施《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》，参与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政策的制定，积极实施希望工程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青少年权益保护和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，研究指导基层团组织的各项工作。

**四是**调查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情况，研究青少年工作理论、青少年思想教育、青少年事业发展等项工作，提出相应对策，开展各种活动。

**五是**领导全县青联、学联和少先队工作，对全县青年社团组织实行指导和管理。

**六是**协助教育部门做好中、小学的教育管理工作，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。

**七是**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青少年外事工作实行归口管理和提供服务，负责与友好青少年团体的交流工作。

**八是**负责青年对外宣传工作，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。

**九是**围绕全县经济工作大局，组织和带领团员青年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。

**十是**承担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人员编制：**行政编制3人，其中书记1人，副书记1人，办公室负责人1人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团县委内设3科室，即：书记办公室、办公室和财务室。核定编制3人，实有人数1人。

团县委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说明

(一)15年部门决算收入44.5761万元，支出40.0565万元。15年三公经费0.706万元。15年行政运营经费收入11.2341万元，支出9.4485万元。

（二）16年部门决算收入46.90万元，支出50.05万元。

16年三公经费0.58万元。16年行政运营收入16.16，支出17.94。

（三）收支情况

2016年收入46.90万元。比上年增加2.324万元，增长0.05%。其中：年初结转和结余5.15万元，比上年增加4.52万元，增加7.1%。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和机关养老保险缴费。

（四）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

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总额为0.58万元，比上年减少0.126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17 %.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

2016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0万元，上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0万元。

2、公务接待费

 2016年公务接待费支出0.58万元，比上年减少0.126万元，减少17%。公务接待费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压缩接待费用。

3、公务用车费

2016年公务用车费支出0万元。

（五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2016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.94万元，比上年增加8.49万元，增长89%。

（六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16年固定资产3.948万元，比上年无增长。固定资产主要包含：其他固定资产(设备)3.948万元。